

學校籌款活動

《教育規例》

《教育規例》第 66 條規定：

- (1) 凡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校舍內 —
 -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
 -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 (2)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學校的校董或教員不得以任何方式—
 -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進行募捐；或
 -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

1. 為符合上述《教育規例》的規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給予學校批准進行下列的籌款活動：

	活動	注意重點
(a)	為公益慈善機構或信託金籌款，而該等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 條獲豁免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獲取這些機構的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學校應確知舉辦機構的籌款活動已按需要獲取有關部門的批准。有關規定見載於附錄1。
(b)	為上述第(a)段所指機構以外的團體籌款，而該等團體已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規例》第66(1) 條特別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有關機構出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核准的文件。● 學校應確知舉辦機構的籌款活動已按需要獲取有關部門的批准。有關規定見載於附錄1。
(c)	為學校本身需要籌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已按需要獲取有關主管當局的批准。有關規定見載於附錄1。
(d)	允許學生協助在校外進行上述第(a)、(b)及(c)段所指的籌款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先徵得家長同意。● 學校應確知舉辦者已妥為策劃安全措施。

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亦已給予根據《稅務條例》（112 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認可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許可，准許該等機構在校內向任何學生募捐及/或在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其他團體擬在學校舉行籌款活動前，須事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視乎籌款活動的性質和形式，學校須取得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有關規定見載於**附錄1**。

出於本意及自願參與籌款活動

學生參與籌款活動或捐獻給有關機構，必須完全出於本意及自願。學校在與家長溝通時，應清楚指明籌款活動的原意，而且不應暗示學生或申請人的地位與家長可能作出的捐獻有任何關係，亦不應建議捐款額。學校亦須參閱現行有關《防止賄賂條例》（201 章）。

籌款活動的會計規定

1. 為學校需要的籌款活動

- 收集捐款時，應使用註有編號的收據/籌款票。
- 籌得的款項及有關的各項開支，須適當地紀錄在學校帳目內。
- 每筆超逾港幣5,000 元的捐款，均應予記錄存案。
- 學校應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財政報告，報告的樣式可參考**附錄2**。有關的財政報告應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然後妥為保存，以備核數之用。
- 學校應將收到的款項妥善記錄，並向有關慈善機構取得正式收據。這些文件應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然後妥為保存，以作記錄之用。

2. 為外間機構的籌款活動

- 學校應將收到的款項妥善記錄，並向有關慈善機構取得正式收據。這些文件應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然後妥為保存，以作記錄之用。
- 如果需要從收到的款項，支付籌款活動所涉及的費用，則學校應編製財政報告並在校內展示，然後將財政報告保存以備核數之用。

售旗日、賣花日

1. 請各校長注意，學生參與售旗活動必須純屬自願，並須事先獲得家長同意。除非有家長陪同，否則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參與賣旗。

2. 學校務須提醒參與協助慈善機構在校舍範圍外售旗的學生注意下列事項：
 - 在參與上述活動時，應穿著校服及有其他售旗者在附近照應；
 - 選擇在不太接近繁忙交通的安全地點售旗；
 - 遇有困難時尋求協助的步驟；
 - 有責任把善款妥為保管及交回；
 - 避免對市民造成不便；
 - 籲請市民捐款時需注意禮貌；
 - 避免向任何人士施加壓力，要求捐獻。

3. 學校須參閱教育局通告 4/2016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教育局網頁有關「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體育活動(適用於中學及小學)」及教育局致學校信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並須提醒在校舍範圍外售旗的學生應留意當日天氣的最新資訊；當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及黃、紅、黑三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高、甚高或嚴重水平時，學生須採取相應的行動。

4. 有關賣旗日須遵守的條件，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監管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

其他政府部門就籌款活動而訂立的規定

本清單只供參考用，並非鉅細無遺。學校及籌款活動主辦者如有懷疑，應徵詢有關主管機構。

公眾文娛節目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凡在校舍內舉辦公眾文娛節目，必須事先取得牌照。公眾文娛節目包括下列讓市民入場，須繳付或毋須繳付入場費的活動：

-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馬戲表演；
- 演講或故事講說；
- 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物件展覽；
- 運動展覽或比賽；
- 賣物會；
-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及
- 跳舞派對。

2. 如欲申請牌照，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42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申請書。舉行公眾文娛活動的場地，必須確保符合有關的消防規定。如活動需築起搭建物，則須遵守屋宇署的有關規定進行。

電影

3.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8條的規定，凡公開播放電影（電影指電影片、錄影帶或鐳射影碟、定畫影片或其他活動視像記錄），必須事先取得電影檢查監督申領核准/豁免證明書。

獎券活動

4. 根據《賭博條例》22(1)(a)(i)條的規定，如為籌款而經營獎券活動，必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申領牌照。獎券活動包括抽獎，以及任何經抽籤或碰機會而分發或分配獎品的博彩遊戲、方法、設計或計劃，不論該等獎券活動是否在香港境內籌辦、經營或管理，均屬此限。如擬於公用街道上發售彩票，亦須取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書面批准。

有獎娛樂博彩遊戲

5. 根據《賭博條例》22(a)(iii)條，凡經營有獎的博彩遊戲，如幸運輪及擲骰等，必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申領牌照。該牌照批准持有人在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4條獲發牌照的場所內，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

出售酒類或使用信槍

6. 任何人士舉辦的活動如有出售酒類及使用信槍，必須向警務處處長領取牌照或許可證。凡申請臨時酒牌及信槍豁免許可證，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14個工作天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

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

7.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4(17)(i)條，任何人士或機構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許可證。該許可證現稱公開籌款許可證，主要為兩類慈善籌款活動而簽發，包括售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在道路舉行賽跑及步行活動

8.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在道路舉辦賽跑活動，必須申領道路賽事許可證。有關許可證應向舉行活動地區的警務處總區指揮官（九龍東、九龍西、港島、新界北或新界南）申請。

9. 警務處根據《公安條例》管制步行活動。主辦者須於有關活動舉辦前至少7天通知警務處。各警署均備有預印的通知表格，各有關方面應予使用，以確保向警方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填妥的通知書應由主辦者或其代表親自交予任何警署的值日官辦理。

10. 如步行活動或比賽涉及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許可證。

宣傳活動

11. 如擬以招貼或海報宣傳籌款活動，必須遵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04A條有關限制展示招貼或海報的規定辦理。

財政報告（籌款活動）標準收支帳目樣本

標準收支帳目樣本

學校名稱：_____

籌款活動：(例如二零 x x 年籌款演唱會)_____

籌款活動目的：_____

收支帳目

收入(表1)

捐款	XXXX元	
售票	<u>XXXX元</u>	XXXX 元

減： 支出(表2)

盈餘/(虧蝕)	<u>XXXX元</u>
	<u>XXXX元</u>

款項寄存形式

XXX銀行定期存款	XXXX元
-----------	-------

XXX銀行儲蓄存款	XXXX元
-----------	-------

籌款活動支票戶口編號 XXX	XXXX元
----------------	-------

捐助[慈善機構名稱]的數額 (夾附收據副本佐證)	<u>XXXX元</u>
	<u>XXXX元</u>

編算人：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核對人：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校監簽署證明屬實：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表 1

二零 x x 年籌款演唱會

收入

捐款來源：—	元	元
例如贊助團體	XXX	
貴賓	XXX	
校友及友好	XXX	
中學教師	XXX	
中學非教學人員	XXX	
小學教師	XXX	
小學非教學人員	XXX	
幼稚園教師	XXX	
幼稚園非教學人員	XXX	
中學學生家長	XXX	XXX
其他		
	<hr/>	

售票 * :

校友

售票總數：		
票額 10 元：_____張	XXX	
票額 20 元：_____張	XXX	XXX

教師

售票總數：		
票額 10 元：_____張	XXX	
票額 20 元：_____張	XXX	XXX

學生

售票總數：		
票額 10 元：_____張	XXX	
票額 20 元：_____張	XXX	XXX

其他

(請另列於表 3)

收入總額：XXX 元

(* 全部捐款收據及籌款票均須順序編號，並應為發出的收據及售出的籌款票同編號另存紀錄一份。)

財政報告(籌款活動)

表 2

二零 x x 年籌款演唱會

支出 *

	元
例如	
租用禮堂、劇院等	XXX
音響系統及設備	XXX
印製節目表	XXX
印製籌款票	XXX
印製海報	XXX
印製收據	XXX
交通費	XXX
音樂費	XXX
茶點	XXX
郵費及文具	XXX
雜項支出	XXX
	<hr/>
	<u>XXX</u>

(*所有發票及收據均須妥為保存。)